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武憲
電話：04-7112422-207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wuushian7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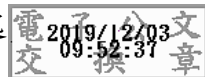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426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1份(電子檔1個)
(0426862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縣109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含體育班招生期程）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縣國中體育班招生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由本府統一辦理，欲申請就讀本縣國中體育班之國小應屆畢業生須先參加本府舉辦之體適能檢測，通過體適能檢測成績標準者，始可報名參加各校自行辦理之第二階段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
- 二、109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報名日期為109年1月3日至16日，請本縣各國民小學務必轉知六年級學生本縣國中體育班升學管道資訊及招生期程，以維護考生權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